

2022 年在锡施工企业目标责任告知书

：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在锡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诚信经营、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平安创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责任，确保实现“美丽无锡”的目标，现对你单位在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目标责任进行告知：

一、疫情防控

各建筑业相关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常态化做好当前和今后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防止群体性感染事件的发生，在精准有效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复工达产，推动无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诚信经营

依法生产经营，认真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守无锡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不参与恶意竞标、串标、围标等破坏建筑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健全和完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手册等内容和人员变更手续，并符合相关要求；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的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信息要素归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许可制度，履行工程施工合同；遵照执行《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健全项目管

理班子，保证人员到岗履职；做好在锡施工企业“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信息文件的签收及办理，认真完成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及时做好企业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做到数据正确完整。

三、安全生产

1、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事故，各类事故伤亡人数不超过控制指标。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非死亡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对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行为的，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发生死亡事故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驻锡委托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规定带队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建立与企业安全生产组织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设置到位，建立健全

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教育宣传、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应急救援、风险评估、安全考核等资金投入到位，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工作制度，按“一必须五到位”专项行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理念纳入生产活动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安全隐患零容忍，确保安全生产。

3、严格执行市住建局《关于推动我市建筑施工“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确定风险类别，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制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由高到低划分等级，充分落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强化薄弱环节；定期组织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跟踪整改闭合到位并如实记录，全面提升建筑施工领域总体安全水平。

4、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推进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应落实层级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企业每月至少一次、项目部每周不少于一次，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制定企业、项目部安全检查工作计划并实施，企业领

导带队，组建符合现场专业技术要求的检查队伍，配备必要的检查、测试仪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组织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建立检查和隐患整改台帐，并按时将检查资料上传至“市质安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

5、企业安全总监应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58号）中关于安全总监的职责职权，同时根据《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454号）做好项目自查、标准化月评、企业检查、安监抽查、超危大工程的动态管理，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6、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要求的履责责任落实，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39号）文件要求向在建项目委派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在建项目不少于1人，加强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日常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无锡市设备管理系统手机移动端落实设备进场、安装、顶升和附着、使用、拆卸等重点环节履责责任，杜绝“以包代管”、“以包代验”等现象。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信号工日常安全警示教育和技术交底，有序组织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至实训基地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7、按规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技术负责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措施）、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

审核审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基坑、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过程监控、工序验收等“六大环节”的动态管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并增加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分析的频次。突出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指导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企业应在“市质安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录入与企业经营发展规模相适应及承接项目数量相匹配的管理人员，确保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满足中标通知书、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置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落实《关于优化实名制管理系统加强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施工现场只要进行施工，项目部应当有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企业应利用实名制考勤系统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动态考核，使用信息化的手段掌握企业人员到岗情况，总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人员到岗进行考勤与考核，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带班制度。

9、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体协调工作，与分包单位约定安全事故防范目标并强化相应管理措施，加强对分包的履约管理，定期组织对分包单

位的检查考核，杜绝违法转分包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合同信息归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备案工作。

10、施工企业应制定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根据所属施工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1个月内，通过“市质安监一体化管理系统”完善考评信息，上传项目“标准化管理措施”，同时，依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等文件要求，组织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企业所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阶段考评，并督促、指导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月度考评工作，考评结果按要求及时上传系统。

11、施工企业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好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等新手段，落实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全过程记录和评价工作，加强前后方质量安全管理衔接，提高管理效能，并做好信息化平台的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同时施工企业还应落实信息专员，负责做好各监管平台日常填报等相关信息化工作，确保施工企业监管平台信息化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12、施工企业应认真落实“筑锡码”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培训，落实岗前教育交底制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入个人档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注重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教育、验证和教育交底等工作，及时按照我市特种作业人员实训要求参加实训。

13、根据《无锡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对企业、建设项目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建立消防队伍，配备消防器材，定

期组织消防演练和防火检查，实行动火审批制度，落实防火责任人，普及消防和避险常识，杜绝火灾事故，加强办公生活区消防管理，临时活动板房应使用 A 级防火材料，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14、按规定发放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开展专项教育和巡查，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场验收，并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更新与报废。施工现场入口处、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临时用电设施、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

四、质量管理

1、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加快推进质量安全手册的编制，将手册要求与企业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相结合，真正将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每个企业和每个员工，着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2、质量创优工程项目应由施工企业成立工程创优工作小组，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创优管理体系，制定有效的企业创优管理制度，落实创优申报和日常管理措施。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会同各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创优目标要求制定创优专项施工方案，定期开展对工程项目现场创优情况检查，依据“施工质量样板化、技术交底可视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的要求，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质量控制、施工工序控制及质量验收控制的全过程管控，落实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确保工程项目达到创优目标。

3、强化公司对项目部技术指导作用。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图纸会审等工作加强审批管理，特别是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方案和新技术的运用，加强方案可操作性，减少失误造成质量问题。技术管理是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条件，能在工程过程中少走弯路，工程一次成优，提质增效，把工程质量从事后检查把关转向事前控制。

4、加强公司对项目部工程过程质量控制的监督检查。公司应组织技术力量对所属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综合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落实执行、施工工艺操作、实体工程质量。防止走马观花式检查，应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对工程实体质量建立质量控制点，用实测检测手段进行动态的施工质量管理。对企业督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应采取闭合管理和回头看，确保不留隐患，加强公司管理的有效性、威慑力。

5、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进行。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项目部应按投标承诺和政府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变更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补充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正确划分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的划分应该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预先制定方案，并由监理单位审核。严格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材料进场验收和施工质量控制（3.0.3、3.0.4条）。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进行，同时进一步落实“检测综合报告制度”、“举牌验收制度”。

6、各责任主体对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应进行原因分析和全面质量检查，质量见底检查结果以

及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措施的完善和落实，应提交相应的报告、文件和资料；实体质量问题的整改结果得到确认，并具有相应的支持文件资料（检测报告、检查验收记录、退货记录、影像资料等）；整改通知或监督抽查记录上的问题应逐条回复，用语规范，语意确切，签名、签章、日期等完整。

五、平安创建

1、企业应加强普法教育，“扫黑除恶”，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将法治教育纳入企业和项目的培训内容，提升管理班子成员的法律修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健全矛盾协商沟通、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宣贯，引导民工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利益，杜绝煽动闹事、恶意拖欠、强迫交易等行为。建立治安管理制度，工地内不发生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不发生群体打架斗殴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2、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要求，所有施工项目必须纳入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实名制管理设施，设置劳资专管员，建立民工花名册，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分账制，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签订清偿欠薪责任协议，并建立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工人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管理，落实欠薪清偿责任，及时妥善处置劳资纠纷，维护社会安定。

3、企业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负责人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做好工地

食堂卫生的措施落实和日常的检查，配备熟悉食堂食品卫生知识、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的炊事人员，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六、文明施工、扬尘管控

1、以《促进建筑施工文明施工水平提升方案》和《无锡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为核心，严格现场管理标准、强化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费用投入，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在现有管理基础上，自提标准整治出新。按照新修订《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建立管理网络，实现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制度化、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定期开展文明施工自评工作，积极创建标准化星级工地。

2、根据《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各项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建设工期3个月以上的所有建筑工地（含房屋建筑、市政、轨道交通工程工地）必须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化工地的实名制人脸抓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危大工程监测系统，通过智慧工地大数据管理提升安全、质量、实名制管理水平。

3、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做到扬尘管控六个100%治理：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同时确保做到“六不开工”：即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档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4、严格遵守《无锡市建筑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备案制度》，

施工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到项目监管部门进行临时设施备案，经实地踏勘合格后方可施工，施工周期内及时修复完善临时设施，确保文明施工。

目标责任单位应根据以上告知内容进行自查，如违反上述告知，将纳入信用不良行为，并在建筑行业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公布。

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市建管服务中心、目标责任单位各一份）。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目标责任单位：

(盖 章)

(盖 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3月